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6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71號

聲請人 即

程序監理人 黃春偉臨床心理師

0000000000000000

張嘉紋臨床心理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人甲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酬金各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6、371
號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中，經選
任為未成年人甲○之程序監理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
4項規定，請求酌給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。

二、「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
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家
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院裁定程序監理
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
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
級於5,000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
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
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
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」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
法第13條明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經選任為上開事件之程序監
理人後，已進行訪視會談、撰寫報告及到庭陳述意見等職
務，並為此支出相當之必要費用，併參考當事人之意見後，
認聲請人得請求酌給之酬金，應以各38,000元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李姿嫻